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28號

原告 何尚穎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告 葉鳴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節，為原告所是認，而原告否認被告對其有本票債權存在，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既有爭執，且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無不合。
- 二、原告主張：緣伊原先於中國投資經商，民國103年5月21日，遭被告在中國夥同不詳犯罪集團（下稱系爭犯罪集團）脅迫簽署借款協議、保證書，且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票2張、400萬元本票1張（下合稱103年本票）；於108年2月1日，被告又在中國夥同系爭

01 犯罪集團脅迫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面額250萬元本票
02 1張（下稱108年本票）。嗣後原告於109年8月間返臺，被告
03 又於112年1月26日脅迫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面額1,0
04 00萬元之系爭本票1張，兩造實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被告
05 應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實質舉證等語，為此，爰依法訴請確
06 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

07 三、被告則以：原告先前曾多次向被告借款，累計金額已超過1,
08 000萬元，嗣後經兩造協商後，被告同意減少向原告催討之
09 金額，故兩造約定為原告應給付被告1,000萬元，並由原告
10 簽署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並無原告所指脅迫之情，況原告若
11 多次遭被告脅迫，何以在被告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始主
12 張其遭脅迫云云，顯與常情有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原告主張伊曾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現由被告持有中，被告
15 並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等情，業據其提出本
16 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39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證
17 （本院卷第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
18 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而當事人主張其意
22 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
23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
24 旨參照）。次按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
25 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
26 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
27 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
28 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
29 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
30 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
31 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

01 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第466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準此，票據債務人應先就其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原
03 因，負舉證之責任，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始再就
04 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消滅進行審理。

05 (二)原告固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被告脅迫而簽發云云，然為被告所
06 否認，兩造顯就發票行為之有效性，及票據原因關係有所爭
07 執，依上開說明，執票人即被告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
08 效存在無需先負舉證責任，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其抗
09 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然經本院曉諭原告應於113年9月26日
10 言詞辯論庭後7日內提出主張有遭脅迫之具體主張與依據後
11 （本院卷第76頁反面），原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
12 據此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本院卷第145頁反面），原告
13 空言主張遭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云云，自應認其主張尚屬乏
14 據，無足採信。

15 (三)且原告就被告所提出兩造間確實存債務關係之原告傳送原告
16 之休學證、土地權狀等件予被告之對話紀錄、103年5月21日
17 表明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幣200萬元之保證書、借款協議
18 （本院卷第37至54頁、第72至73頁、第81至83頁、第131至1
19 32頁），亦不否認形式真正以及文件係原告所親簽（本院卷
20 第75頁），僅空言泛稱兩造間通訊對話係原告虛應故事、保
21 證書與借款協議則係遭被告脅迫所簽云云，同樣均未能提出
22 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揆諸首開之說明，原告既未盡其舉證責
23 任，自應受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
24 存在云云，即無足採。此外，原告復又未能主張並舉證其有
25 何其他票據抗辯事由存在，其主張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不
26 存在，即非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其
28 不存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表：

1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民 國)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1	原告	103年5月21日	未載	WG00000000	300萬元
2	原告	103年5月21日	未載	WG00000000	300萬元
3	原告	103年5月21日	未載	WG00000000	400萬元
4	原告	108年2月1日	108年2月1日	WG00000000	250萬元
5	原告	112年1月26日	未載	WG00000000	1,000萬元
備註：編號5業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3394號本票裁定。					